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2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潮财社[2023]114 号）精神及你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

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三是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和挤占资金。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462	其中：枫溪镇484万元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3462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87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